

# 厨具设备采购合同

合同号：CXSHY2026051801

甲方：岑溪市第六中学食堂（采购单位）

乙方：岑溪市华宇厨房设备经营部（供应商）

采购计划号：CXZC2026-W1-05305

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双方就厨房用具采购达成如下协议。

## 一、 内容：

| 序号  | 名称      | 规格           | 单位 | 数量 | 单价   | 金额    | 备注 |
|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---|----|
| 001 | 自动恒温电饼铛 | 950*780*900  | 台  | 1  | 4160 | 4160  |    |
| 002 | 电平扒炉    | 1200*616*406 | 台  | 1  | 6230 | 6230  |    |
|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合计   | 10390 |    |



本合同的总金额为（大写）壹万零叁佰玖拾元整（¥10390.00元）人民币，该价格为岑溪市交货含税价（1%税率发票）。

## 二、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

- 1、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技术过硬，工人需持证上岗，确保维护后甲方厨房的电路能正常工作。
- 2、乙方的工人由乙方提供相应的保险服务。
- 3、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小时内应到达甲方现场。
- 4、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国家和梧州市政府指定的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，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，甲乙双方应当接受。

## 三、安装、验收

- 1、甲方对乙方所交设备依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进行现场验收；须安装的，由乙方现场安装调试，安装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风险由乙方负责，安装结束后设备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，给予签收，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。
- 2、甲方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，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，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。



#### 四、付款方式

收货验收合格开具相应发票后，一次性付清货款（以实际数量金额为准）。

#### 五、仲裁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则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部门提交仲裁或法院起诉。

#### 六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- 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- 2、合同执行中，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，由双方协商后，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方：岑溪市第六中学食堂      乙 方：岑溪市华宇厨房设备经营部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   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地 址：岑溪市岑城镇上奇社区

地 址：岑溪市义洲大道 265 号

联系电话：0774-8456204

联系电话：13457473627

开户名称：岑溪市第六中学

开户名称：岑溪市华宇厨房设备经营部

开户银行：岑溪市农村商业银行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岑溪支行

银行帐号：4005120101153397680

银行帐号：4500 1647 2010 5070 6534

签约日期：2016 年 5 月 18 日

